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01,312	61,774
銷售成本		(111,083)	(72,983)
已變現出售買賣投資 之虧損		(9,771)	(11,209)
未變現持有買賣投資 之收益		3,419	1,748
其他收益	1	1,774	1,01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虧損		(3,000)	—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4,846)	—
行政開支		(2,244)	(1,611)
經營虧損		(14,668)	(10,055)
融資成本		(1,371)	(66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6,039)	(10,723)
稅項	3	—	—
股東應佔虧損		<u>(16,039)</u>	<u>(10,723)</u>
每股基本虧損	5	<u>(3.73)仙</u>	<u>(4.08)仙</u>
每股攤薄虧損	5	<u>(4.13)仙</u>	<u>(4.0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4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42
可供出售投資		52,544	56,753
按公平值之應收貸款		20,336	—
		<u>72,937</u>	<u>56,895</u>
流動資產			
持有買賣投資		60,976	53,6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		498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1,055
		<u>61,573</u>	<u>54,76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21	4,745
計息借貸		22,683	—
		<u>32,604</u>	<u>4,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69</u>	<u>50,019</u>
資產淨值		<u>101,906</u>	<u>106,9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79	38,400
儲備	7	96,627	68,514
		<u>101,906</u>	<u>106,914</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u>101,312</u>	<u>61,774</u>
其他收益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92	1,017
按公平值應收貸款攤銷	<u>182</u>	<u>—</u>
	<u>1,774</u>	<u>1,017</u>
營業額及收益	<u><u>103,086</u></u>	<u><u>62,791</u></u>

2. 經營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折舊約港幣81,903元（2004：港幣86,000元）後列賬。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無）。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港幣16,039,000元（2004：港幣10,723,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688,580股（2004：262,725,279股）計算。計算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於本期間內將股份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6,039,45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8,644,597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資產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押其所有投資及買賣證券，以作為來自財務機構之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此信貸中總額約港幣9,750,000元（2004年12月31日：約港幣3,870,000元）經已動用。

7. 儲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虧損)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 (虧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初（經審核）	83,335	20,002	—	(34,823)	68,514
按溢價發行股份	3,367	—	—	—	3,367
發行股份開支	(135)	—	—	—	(135)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3,591	—	—	—	3,591
根據資本重組創設 實繳盈餘	—	—	35,999	—	35,999
根據資本重組以實繳 盈餘對銷累計虧損	—	—	(20,250)	20,250	—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330	—	—	1,330
本期間虧損	—	—	—	(16,039)	(16,039)
	<u>90,158</u>	<u>21,332</u>	<u>15,749</u>	<u>(30,612)</u>	<u>96,627</u>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90,158</u>	<u>21,332</u>	<u>15,749</u>	<u>(30,612)</u>	<u>96,627</u>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新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除外。因此，以往呈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遵守新規定。

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按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2005年1月1日，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港幣56,753,000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港幣53,600,000元之買賣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股東權益釐定公平值）及買賣投資（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應收貸款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變動如下：

本公司已完成兩項股份配售項目，集資約港幣5,711,000元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發行可行使以兌換4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5%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乃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發行十股每股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以集資約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總額達到港幣101,906,000元（2004年12月：港幣106,914,000元），按年減幅約4.68%。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6,039,000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則約港幣10,723,000元。買賣證券銷售之所得款項增加至港幣約101,312,000元，按年增長64%。虧損主要因為於買賣市場證券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其重組投資組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之股份，此類股份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讓市場了解其內在價值，故本集團並無經常對投資作出非預定的平倉。

股本基礎偏小使本公司難以分散投資，亦限制本公司選取合適投資，以維持其收益及溢利。為加強股本基礎及在財務上更為靈活，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三次股份配售，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加上於本期間內多方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上升至527,876,005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05元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行使此等可兌換票據成功讓本公司在財務上更為靈活。然而，財務資源未能配合投資時機，使本公司未能完全受惠於經濟漸趨穩定及持續復甦之優勢。在此等不利因素下，董事於2005年7月26日進一步建議按一股獲發十股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東批准。

同時，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公司活動，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基礎。於2005年1月，董事建議（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港幣500,000,000元；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每股港幣0.09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未發行新股份。此等建議隨後於2005年2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05年7月26日建議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

截至2005年6月30日，在市值方面，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約101,906,577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分析如下：

項目	市值 港幣千元	佔綜合資產 淨值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	0.10%
持有買賣投資	60,976	59.84%
可供出售投資	52,544	51.56%
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貸款	20,336	19.96%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十項投資項目，它們的業務分散並涵蓋不同的行業；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貿易、工業及製造等。

展望

衍生工具市場備受歡迎，導致市場出現的波幅較大，不但帶來風險，亦帶來機會。董事相信財務上較為靈活之公司，將能緊握預期波幅所帶來之有關市場商機。因此，董事提出建議，以透過供股（有關詳情於2005年8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集資，並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雖然董事對證券市場長遠前景仍感樂觀，但於日後進行投資時亦會審慎行事，致力達致取得長遠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於2005年7月21日根據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11名獨立人士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行使時可兌換為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05年7月26日，本公司建議按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基準合併其股份，以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並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該等建議須待股東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2及106條，致令董事會由最多7名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有關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之新附錄23。待作出若干過渡安排後，修訂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事宜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隨著參照守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後，董事建議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將予修訂，以指明不管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而非不多於）三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鑑於上述建議修訂，每名董事將須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指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23及157條之有關修訂已經提呈，以供於本公司在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項下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更換核數師

於2005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296,090元（2004：港幣362,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博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2005年9月7日